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請人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大中

代理人 潘隆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3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大中	彰化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11月30日	45,013元	FR00000000	
002	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大中	彰化銀行土城分行	109年1月31日	22,694元	FR00000000	